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晓明、于建平、杨森源（PAISAN YOUNGSOMBOON）、尤玉双、王梅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1	商品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 雏鸡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2,170.00

2	商品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饲料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3	商品采购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饲料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魏晓明、王梅	8,000.00

(三) 本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关联方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樊各庄村南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于建平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于建平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781号恒翔大厦4楼420室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马继林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6150)	董 忠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21层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马继林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福兴镇牛角村8组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白宇飞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415室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5150)	董 忠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中港国际A座19楼1902室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陈 强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	李玉林

	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8 号	澳法人独资)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邢泽光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邵根伙

2、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关系
魏晓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梅	公司董事

(二) 关联关系

1、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泰国正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2、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49.00% 股权；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3、魏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王梅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方自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代雏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饲料，买卖双方以合理的市场价格作为成交基础，并受双方签署并生效的购销协议约束，严格履行交割程序，结算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应收货款与预付货款控制在合理范围，不允许利润转移和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信用和/或其他形式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银行借款，以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